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扩股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